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-天津德高化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，由公司全额出资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.0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，若达到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标准，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本次为新设全资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会 5

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以最终核定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出资全部为现金出资，且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天津德高化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天津市中新天津生态城

经营范围：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产品、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材料的采购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劳动服务；人事管理；资产管理；机械设备、金属材料、橡胶制品、化学产品（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除外）销售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注：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核准为准。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,000,000	现金	实缴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投资决策，有利于公司完善公司功能模块布局和拓展新的业务区域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提高综合竞争力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对外投资对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从战略规划及市场布局做出的慎重决定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力度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全部以自有资金方式投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和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3日